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

109.02.24 行政會報通過

- 一、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及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 二、為保障本校師生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而進行隔離之權益，訂定相關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
- 三、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五、依管理措施進行隔離學生之課業輔導措施：
 - (一) 個別停課時：
 1. 請學生依教師規定之進度在家自修。
 2. 委請導師負責協調最適宜學習管道(網路、電話等)協助同學學習，每天關懷學生在家情形，並告知當天作業及班級活動狀況。
 3. 請學生透過網路了解學校狀況及課程通知。
 4. 請學生利用網路或電話與老師、同學聯繫。
 5. 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之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由該班各科小老師通知相關授課內容及進度，幫助請假學生進行自習，該生返校後由各該班任課教師逕行輔導。
 - (二) 全班停課時：
 1. 於停課原因消失正式復課後，利用每天早自習(未集會的早自習)或星期六補實停課期間教師應授課程時數；若學期中未能補足，則利用該學年寒暑假補足應授課程時數。
 2. 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通知表(如 ppt、word、pdf 檔等媒體)、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由教務處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習用。
 - (三) 全校停課時：

同全班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 (四) 全國停課時：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 六、依管理措施進行隔離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七、補考相關措施：

- (一)個別學生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期間或班級為配合防疫工作需要全班停課，若復課後遇學校重大考試而教學進度無法配合時，該生或該班試卷得由該科教學研究會以該份試卷去除相關進度試題後進行重新配分，其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個別學生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得於復課後進行補考，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三)班級為配合防疫工作需要全班停課，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則該停課班級得於復課後全班統一進行補考，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四)為配合防疫工作，需全校停課時，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則全校統一延後考試時間。

八、成績評量：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 (二)定期評量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九、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措施，透過書面資料、電話聯繫或網路等方式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配套規定與措施：

-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二)經由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新加坡、泰國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三)自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附件二)辦理。
- (四)上述項目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公告修正。
- (五)補課期間由教務處協調(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委員會…等等)行政人員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簽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 疫情防疫期間定期考試之處理原則

109.02.24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943 號函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因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措施，而影響班級或個人參加定期考試之辦理，擬定本處理原則，以保障學生考試之公平性。(「定期考試」係指期中與期末評量，不含模擬考、週考、平時考等其他考試。)

三、因應處理措施原則如下表：

	停課或防疫病假至考前五天(含)返校(含例假日)	停課或防疫病假至考前四天(含)內至段考期間(含例假日)
個別學生	配合學校既定之考試時間。	1. 由學生自行選擇繼續參加考試或申請該次考試免試。 2. 只有考該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則由任教教師擇期針對個別學生補考。 3. 成績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或「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高中部同年級一個班級、國中部同年級三個(含)班級內停課	1. 該班級於復課後除排定補課外，並配合學校既定之考試時間。 2. 該年級命題範圍請該考科依該班補課進度縮減範圍或調整試卷配分，所餘進度併入下一次段考範圍命題。	1. 於復課後由試務組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 2. 命題部分：請該班之各科任課教師考量學生停課期間之進度，重新訂定各科考試範圍，另行命題。 3. 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高中部同年級二個(含)班級、國中部同年級四個(含)班級以上停課	該年級命題範圍請命題教師依班級補課進度縮減範圍或調整試卷配分，所餘進度併入下一次段考範圍命題。	該年級原定考試日期延後辦理。
全校	若學校疫情持續蔓延，由校長召開防疫會議，取消該次定期全校性考試，將各科原教學進度範圍評量內容納入下一次定期考試評量，定期考、平時成績等比例將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調整。	

四、本原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簽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後教師補課時間調查表(高中部)

緊急通知：致_____老師

因____年____班已達教育部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時間為____月____日(____)至____月____日(____)，請該班教師回報可以補課之時段及停課期間課業輔導措施，於彙整後統一公佈補課時間表
(本表請於____月____日中午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星期六上午時段：

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00~12:00
可否補課 請勾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星期六下午時段：

時間	第五節 13:20~14:10	第六節 14:20~15:10	第七節 15:20~16:10	第八節 16:15~17:00
可否補課 請勾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星期日上午時段：

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00~12:00
可否補課 請勾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星期日下午時段：

時間	第五節 13:20~14:10	第六節 14:20~15:10	第七節 15:20~16:10	第八節 16:15~17:00
可否補課 請勾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停課期間任課教師如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通知表(如 ppt、word、pdf 檔等媒體)、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請 E-MAIL 至教學組(snoopy771219@ecp.pms.hk.edu.tw)，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由教務處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習用(相關學習檔案資料學生於網路上均須透過認證才能登錄觀看，若提供上課教學影片者可抵補課時數)。

☐可提供數位檔案

☐可提供書面資料

☐請協助上課錄影

(班級：_____)

教師簽名：_____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後教師補課時間調查表(國中部)

緊急通知：致_____老師

因 年 班已達教育部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時間為 月 日()至 月 日()，請該班教師回報可以補課之時段及停課期間課業輔導措施，於彙整後統一公佈補課時間表

(本表請於 月 日中午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星期六上午時段：

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可否補課 請勾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星期六下午時段：

時間	第五節 13:20~14:10	第六節 14:20~15:10	第七節 15:20~16:10	第八節 16:15~17:00
可否補課 請勾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星期日上午時段：

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00~12:00
可否補課 請勾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星期日下午時段：

時間	第五節 13:20~14:10	第六節 14:20~15:10	第七節 15:20~16:10	第八節 16:15~17:00
可否補課 請勾選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 可以補課 ☐ 不可補課

停課期間任課教師如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通知表(如 ppt、word、pdf 檔等媒體)、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請 E-MAIL 至教學組(snoopy771219@ecp.pmsk.khc.edu.tw)，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由教務處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習用(相關學習檔案資料學生於網路上均須透過認證才能登錄觀看，若提供上課教學影片者可抵補課時數)。

☐可提供數位檔案

☐可提供書面資料

☐請協助上課錄影

(班級：_____)

教師簽名：_____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醫院隔離

確定病例、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隔離14天、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14天、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5)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照顧假

延後開學照顧學童

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月11日至24日，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人事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本部同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令字第1093700075號函

備註：

-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令字第1093700056號函、同年月6日肺中指令字第1093700075號函及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